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98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高凡勛

賴煥杰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丁○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應補充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110年度桃簡字第980號卷第59頁至第64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，理由並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、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；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可知，若符合：①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於客觀上存有危難；②該危難亦屬緊急；③主觀上基於救助之意思，而實施客觀上不得已之避難行為等要件時，避難者即有上該緊急避難規定之適用，並依法益權衡原則，區分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所保全之法益，大於或等於、小於因不

01 得已行為所破壞之法益，而決定應對避難者不罰或減  
02 輕、免除其刑。

- 03 1、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調查程序均供  
04 稱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下午5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  
05 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因犬隻受困在電線桿下  
06 方，渠等始會使用輪式起重機破壞告訴人丙○○架在該  
07 處之鐵柵欄圍籬以救援犬隻等語（見桃園地檢110年度  
08 偵字第3204號卷第7頁至第9頁反面、第19頁至第21頁反  
09 面、第91頁至第93頁、本院110年度桃簡字第980號卷第  
10 59頁至第6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桃園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  
11 制員莊恩瑞、王富禮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（見桃園地檢  
12 110年度偵字第3204號卷第43頁至第45頁、第49頁至第5  
13 1頁），並有遭救援犬隻之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佐（見桃  
14 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04號卷第63頁），從而，於上  
15 開時間、地點，因該處有犬隻受困於電線桿下，被告甲  
16 ○○、丁○○一同至該處並救援犬隻乙情，應堪認定。
- 17 2、再者，證人莊恩瑞於警詢時證稱：「我到現場時吊車已  
18 經在門口處等待，我觀察犬隻受困狀況（電線桿下方）  
19 沒有辦法以人力徒手救助。」（見桃園地檢110年度偵  
20 字第3204號卷第43頁反面），顯然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  
21 有犬隻受困於電線桿下方，且斯時尚無法以人力徒手將  
22 犬隻自電線下救出脫困，客觀上確實存有緊急避難情  
23 狀，堪以認定。
- 24 3、又，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供稱：「當時太緊急，再不救  
25 狗，狗可能會死亡，我直接請吊車司機丁○○開動大型  
26 吊車把要進入該土地封閉之鐵柵欄圍籬破壞，才能使吊  
27 車進入該土地，並把電線桿吊起後，才順利救援3之犬  
28 隻。」，於偵訊時供稱：「我們會在那邊餵流浪狗，前  
29 1天晚上有人通知我有狗在哀嚎，14日下午我趕過去  
30 看，發現有2隻狗壓在電線桿下，我上網求助，陸續來1  
31 0幾個人，因為電線桿很重，為了救狗，用吊車將柵欄

01 鉤起來，讓吊車進入將電線桿吊起來。」，於本院調查  
02 程序時供稱：「因為水泥柱非常厚，10個男人也搬不起  
03 來，所以我上網求助，陸陸續續來了10幾個網友，桃園  
04 市動保處的人員也有來，丁○○用吊車將水泥柱吊起  
05 來，我們就救援犬隻。」（見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  
06 204號卷第7頁反面至第9頁、第93頁、本院110年度桃簡  
07 字第980號卷第61頁），被告丁○○於警詢時亦供稱：  
08 「我當時看到臉書社團需要吊車或推高車的機械車輛來  
09 協助救援犬隻，我即駕駛車輛到場。」，於偵訊時供  
10 稱：「我在臉書社團看到有人在求救，說狗卡在電線桿  
11 底下，需要大型車去救援，我判斷要用吊車才能把電線  
12 桿吊起，討論一陣子，決定將柵欄掀掉，我駕駛車牌號  
13 碼00-00號吊車將柵欄掀起，進入空地，發現狗卡死在  
14 電線桿下方，所以我將電線桿拉高，將狗救出。」，於  
15 本院調查程序仍供稱：「我先用專業的知識評估是否有  
16 適合的機具可以進去，後來利用堆高機或其他機具可能  
17 會導致幼犬傷亡，於是我選擇開吊車進去實施吊掛，因  
18 為幼犬的頭部已經被水泥壓住，用堆高機可能會使幼犬  
19 立即死亡，迫不得已才破壞圍籬。」（見桃園地檢110  
20 年度偵字第3204號卷第19頁反面至第21頁、第93頁、本  
21 院110年度桃簡字第980號卷第61頁），是以，本件客觀  
22 上既存有緊急避難情狀，且觀諸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前  
23 往上開地點，均係為了遭受困之犬隻，始推派由被告丁  
24 ○○駕駛輪式起重機破壞告訴人所有之鐵柵籬圍籬，以  
25 進入該土地救援犬隻，足見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主觀上  
26 亦均具有避難意思。

- 27 4、本件客觀上存有緊急避難情狀、主觀上被告甲○○、丁  
28 ○○亦皆係基於避難意思破壞告訴人之鐵柵欄圍籬，此  
29 時尚須判斷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上開緊急避難手段有無  
30 過當，然觀諸上開被告甲○○於偵訊、本院調查程序之  
31 供述，其於109年10月13日晚間，即由他人告知該處有

犬隻受困乙事，斯時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大可先行打電話報警，請員警協助聯繫地主等手段，然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卻捨此不為，未經土地所有人即告訴人之同意，任意以駕駛輪式起重機之方式破壞告訴人所有之鐵柵欄圍籬，足認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上開之避難行為，欠缺衡平性，而屬避難過當。至於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雖於本院調查程序時均辯稱並不知悉本件案發土地為私人所有云云，然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均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渠等見上開土地以鐵柵欄圍籬之方式封閉，當可判斷該土地乃私人所有，渠等空言辯解不知悉該土地是私人所有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（二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之犯行均足堪認定，本件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是核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共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由被告甲○○與丁○○共同決意由被告丁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-00號輪式起重機破壞告訴人所有之鐵柵欄圍籬，渠等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## （二）、刑之減輕部分

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，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、本件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為救援受困之犬隻，因而以上開破壞手段，毀損告訴人所有之鐵柵欄圍籬，渠等雖符合緊急避難之要件，然渠等之避難手段欠缺衡平性，屬避難過當之範疇，業如前述。

2、又觀諸動物保護法第6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，我國立法亦表彰尊重動物生命、保護動物之精神，是以，雖依現行刑法體制之架構，仍認動物係屬

「財產法益」，惟尚不能忽視動物與一般常見得以用金錢計算之財產迥異，不能等同視之，故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於本件案發之時間、地點，為了援助受困之流浪犬隻始破壞告訴人所有之鐵柵欄圍籬，衡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上開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爰依刑法第2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之刑。

（三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未先行確認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，即恣意以輪式起重機破壞告訴人所有之鐵柵欄圍籬，致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渠等所為自非可取，然兼衡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遭毀損所生之危害暨被告丁○○已替告訴人修復鐵柵欄圍籬等情，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4張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0年度桃簡字第980號卷第65頁至第75頁），及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無業（見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04號卷第7頁）、被告丁○○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職業為起重機負責人（見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04號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四）、緩刑之諭知

查被告甲○○前於97年間，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聲字第1168號裁定裁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聲字第2139號裁定裁處原定之應執行刑11月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嗣被告甲○○於102年7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其於前案執畢後5年內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、被告丁○○前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
01 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桃簡字第98  
02 0號卷第11頁至第19頁），渠等因年輕識淺、一時失  
03 慮，致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惟審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  
04 均現正值壯年，本院認渠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  
05 應當知所警惕，若能將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之生產力投  
06 入社會，甚至進而回饋社會，當較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  
07 成之目的，本院因認對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所宣告之  
08 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均併宣告緩刑2年。

### 09 三、沒收

10 查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共同犯毀損罪所使用之輪式起重機1  
11 臺，雖係供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物，然  
12 並未扣案，且依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所示，該輪式起重機之所有  
13 權人係林口機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（見桃園地檢110年度  
14 偵字第3204號卷第31頁），非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所有，而  
15 上開輪式起重機1臺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倘予追  
16 徵，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對於被告甲○○、丁○  
17 ○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復不妨被告甲○  
18 ○、丁○○刑度之評價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  
19 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更可能因刑事執  
20 行程序之進行，致使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另生訟爭之煩及公  
21 眾利益之損失，認無追徵之必要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 
22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2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24 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54條、第24條第1項但書、第4  
25 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 
26 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

27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曉萱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3204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丁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丁○○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下午5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欲救援受困犬隻，竟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推由丁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-00號輪式起重機，將丙○○架設在前開土地之鐵柵欄圍籬拆除，致鐵柵欄圍籬損壞，足生損害於丙○○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丙○○於偵查中之指訴、證人即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管制員莊恩瑞、王富禮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

大致相符，並有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2紙、  
現場照片1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 
相符，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2人  
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檢 察 官 乙○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曾意雯